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天地良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地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天地良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河县天地良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陆河县天地良中药饮片加工项目，2012年取得环评批复，位于广东省陆河县樟河开发区（樟河电站旁），主要建筑物为一栋3层综合楼、一栋2层生产大楼、一个1层门卫值班室，现有项目占地面积9121.1 m²，建筑面积5100 m²，主要通过挑选、清洗、浸润、切片、切制/蒸煮/煅制/净制、干燥、筛选、包装工序进行红参中药饮片的生产，年生产红参中药饮片30吨，2020年4月27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原有的生产大楼、综合楼建筑物不变化，其局部使用功能将在本次改扩建中作

出调整，生产大楼一楼作为仓库不变，二楼原有红参中药饮片生产线改为燕窝干制品生产线；综合楼一层原办公区改为水产干制品生产线，二层原检验/留样区改为办公区，三层休息室保留不变；综合楼东南面新增纯水制水间；生产大楼西南面新增一间包装材料仓库。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通过人工挑选、浸泡、除杂、清洗、定型晾干、包装工序进行燕窝干制品的生产，通过挑选分类、烘干、包装工序进行水产干制品的生产。本次改扩建后，总体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生产燕窝干制品 5 吨、水产干制品 1 吨（包含海参干制品 500 千克、鱼胶干制品 500 千克），主要配套燕窝干制品生产线、水产干制品生产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包括燕窝浸泡、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等）经沉淀池和过滤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引至上护镇漳河村东砵水质净化站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废气为厨房油烟、挑毛除杂产生的少量粉尘、水产干制品烘干和生产

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P1 排放，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燕窝干制品生产过程挑毛除杂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产干制品生产过程烘干和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质检废品和废包装袋可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挑毛杂质和污水处理污泥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燕碎回收利用，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